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45 年 6 月 6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1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6 年 1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6 月 2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0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之 1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2000322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9 至 12、17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政學務字第 1100022172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及 10~12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政學務字第 1110013651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校園霸凌及依法令規定不宜調解之案件。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1.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 開除學籍。

(二) 勒令退學。

(三) 記過：

1. 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 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校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五、事後之懊悔態度。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